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八頭家，選票喚通賣

臺南市東區新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耕州	40年6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畢業 國立臺南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	東區新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辦人 臺南市東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環保署環境教育師（社區參與） 中華民國觀光局領隊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肄業 臺南市圖書文具教育用品公會理事 臺南市文具製造業職業工會理監事	1. 以創辦新東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的能力和精神，守護里民權益，主動服務里民。 2. 爭取社會服務經費補助、協助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公益活動，提昇里民居家安全、生活舒坦，促進身心健康。 3. 爭取各公部門經費、連結社會資源，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動服務本里老人長者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加強本里老人長者照顧服務。 4. 爭取社會福利經費、連結社會資源，加強本里弱勢者照顧服務。 5. 爭取社會資源，連結學校資源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本里老、中、青、婦女、兒童的全方位、多元服務。 6. 爭取改善活動中心環境，增加活動中心設備，使里民有良好的育樂活動場所。
2		王林貴香	39年11月18日	女	臺南市	無	南安國小初中	立委秘書8年 議員秘書4年 里長助理8年 鄰長12年	1. 以茂吉里長的用心和骨力，繼續為里民服務。 2. 照顧弱勢及長者。 3. 加強環境整潔，杜絕病媒孳生。 4. 注重家庭功能。 5. 建構無鬱卒社區 6. 爭取新東里建設經費。
3		江艷嬪	43年10月14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國小畢業	臺南市第二屆東區新東里里長（現任） 臺南市東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	(一). 竭誠服務，隨時處理鄉親們的疑難問題及反應事項 (二). 爭取經費改善里內路面，水溝及路燈設施 (三). 定期噴灑殺蟲劑，防治登革熱 (四). 重視婦女，兒童、青少年福利，並關懷弱勢 (五). 每年經常舉辦各項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團結和諧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華人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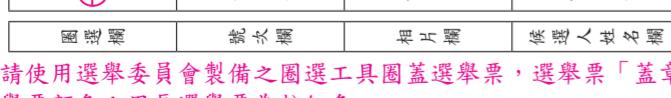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